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以促進本系國際化，特訂定本系「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提撥本系「訪問學生計畫」核定經費。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補助範圍如下：
- 一、攻讀雙聯學位：獲甄選攻讀與本校簽訂雙聯學位合約之國外大學學位。
 - 二、國外研修：獲准赴國外大學進行為期二個月（含）以上之交換生、選修課程、或研究等活動。本款所稱交換生與選修課程須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赴國外進修暨交換學生出國修讀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申請並經學校核准。
 - 三、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競賽：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或於國際競賽中出賽。
 - 四、一般國際交流活動：參與由本校專任教師率團之交流活動；參與由教育部等政府或民間機構舉辦之交流活動；由學生本人申請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至國外機構從事為期二個月以內之短期訪問或研究之活動，但短期遊學課程及活動不包含在內。
- 第四條 申請學生應先向校外、內相關單位申請補助，本系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學術委員會依下列標準審核核定補助金額：
- 一、攻讀雙聯學位或國外進修：博士班學生每名每年四萬元為上限，碩士班學生每名每年三萬元為上限，以及學士班學生每名每年以二萬元為上限。
 - 二、其他國際交流活動：每名學生每年以一萬元為上限。
 - 三、補助總名額須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 四、核定補助合計金額以上、下年度各占該年度學校核撥

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程序：各項申請案須於每年5月底前（受理1至7月活動的申請案）、10月底前（受理8至12月活動的申請案）提出，並以每年審查二次為原則。申請人必須於活動前填寫相關申請表並備妥下列文件，提交系辦公室彙整，送學術委員會審查。

一、獲准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證明文件。

二、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未取得前述經費補助之學生則應敘明自費金額。

三、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之同意函或邀請函。

四、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須於活動結束或通過審核後一個月內（不能跨會計年度），檢據核實報銷，並繳交成果摘要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